



中国电信
CHINA TELECOM

中國電信（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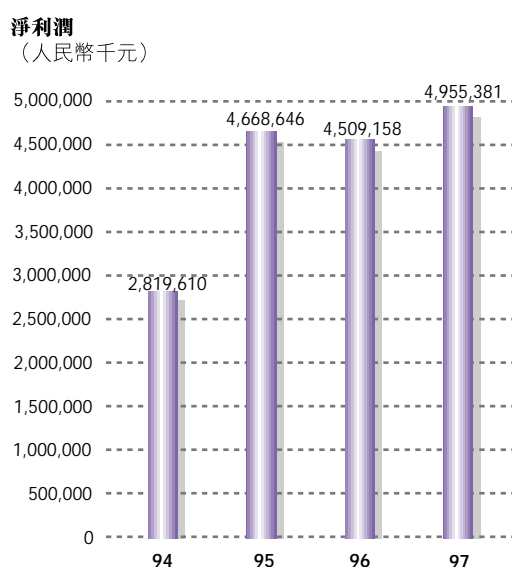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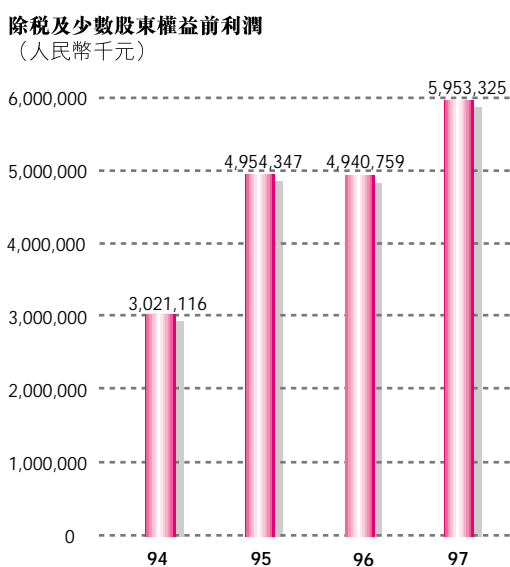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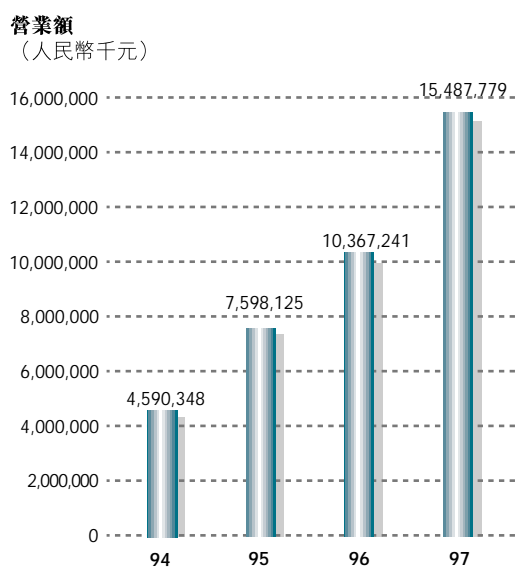
一九九七年年報

目錄

- 2 財務撮要
- 3 公司簡介
- 4 公司資料
- 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 7 董事長報告書
- 9 總經理致辭
- 11 業務概覽
- 17 財務概覽
- 22 董事會報告
- 2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0 核數師報告
- 31 綜合損益表
- 32 綜合資產負債表
- 34 資產負債表
-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
- 39 賬項附註
- 64 美國托存股份持有人的補充資料
- 67 財務概要
- 69 大事記
- 71 專用詞彙釋義

財務摘要

	備考合併 1997 人民幣千元	備考合併 1996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5,487,779	10,367,241
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利潤	5,953,325	4,940,759
淨利潤	4,955,381	4,509,158
備考每股盈利	人民幣52分	人民幣50分



公司簡介

中國電信(香港)有限公司是廣東省和浙江省蜂窩移動通信服務的最主要提供者。廣東省和浙江省是中國經濟最發達的其中兩個省份，兩省的蜂窩移動電話用戶數量居全國前列。本集團在廣東和浙江的蜂窩移動通信網採用 TACS 和 GSM 技術，網絡覆蓋兩省所有的市、縣和重點鄉鎮。截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的蜂窩移動電話用戶總數達到三百四十萬五千戶，佔兩省同期蜂窩移動電話用戶總數的 97.5% 以上，約佔同期中國蜂窩移動電話用戶總數的 26%。集團的僱員人數達到八千五百八十二名。

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二日和二十三日分別在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擁有廣東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100% 的權益和浙江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 99.63% 的權益，並通過該兩家子公司提供蜂窩移動電話的服務。浙江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其餘 0.37% 的權益由當地其他三家公司擁有。

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是信息產業部屬下中國電信(香港)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之中國電信香港(BVI)有限公司，持股量佔 76.48%，餘下之 23.52%則由公眾人士持有，其中包括香港、亞洲以及北美和歐洲等地投資者。

中國電信(香港)有限公司的股票在一九九八年一月二十七日成為香港恒生指數成份股。

註：本公司指中國電信(香港)有限公司。本集團指中國電信(香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廣東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和浙江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石萃鳴(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陳兆濱(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李平(副董事長兼常務副總經理)
丁棟華(董事及財務總監)
盧爾瑞(董事和副總經理)
朱建華(董事和副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崔勳(副董事長)
胡旺山(副董事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章教授
梁錦松

聯席公司秘書

陳兆濱
翁順來

核數師

畢馬域會計師行

法律顧問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
廖綺雲律師事務所
蘇利文•克倫威爾美國律師事務所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16樓

股份登記處

香港中央結算(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

美國預托股份代理機構

紐約銀行
101 Barclay Street, New York, NY 10286, USA
電話：1 888 269 2377(美國國內免費專線)

公司刊物

本公司按美國證券法規指定，於一九九八年六月三十日前填妥20-F表格，向美國證券交易管理委員會呈交年報。有關年報及已經申報之20-F表格可在下列地址索取：

香港：

中國電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大新金融中心16樓

美國：

紐約銀行
101 Barclay Street, New York, NY 10286, USA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執行董事

石萃鳴，58歲，本公司董事會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主持公司全面管理工作。他同時是天波通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他曾任郵電部財務司司長、財務局局長、副局長、郵電科學技術研究院經濟研究部副主任。他於一九六三年畢業於北京郵電學院，具有35年電信行業的豐富從業及管理經驗。



陳兆濱，41歲，本公司副董事長兼總經理，是本公司秘書，負責公司日常管理及行政、對外聯絡和市場開發等工作。他同時任天波通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他曾任郵電部辦公廳生產綜合辦公室副主任、北京郵電學院助教及講師。他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北京郵電學院，有多年電信行業和公司管理的豐富經驗。



李平，44歲，本公司副董事長兼常務副總經理，負責公司的業務發展和運營。曾任中國郵電電信總局副局長、黑龍江省郵電管理局副局長和副總工程師。他於一九七六年畢業於北京郵電學院，並於一九八九年獲紐約州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具有近20年的豐富電信從業管理和運營經驗。



丁棟華，61歲，本公司董事及財務總監，負責公司財務管理。曾任廣東省郵電管理局總經濟師、總會計師、副總經濟師及處長。他於一九六一年畢業於北京郵電學院，具有37年的電信行業經驗和豐富的財務和經濟管理經驗。



盧爾瑞，58歲，本公司董事及副總經理，負責廣東移動通信的運營。他同時任廣東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兼總經理。曾任郵電部移動通信設備測試中心主任、郵電部電信研究所無線通信研究室主任及航空工業部衛星總裝廠工程項目組組長。他於一九六六年畢業於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具有20多年電信行業的豐富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續)



朱建華，44歲，本公司董事和副總經理，負責浙江移動通信的運營。他同時任浙江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兼總經理。曾任杭州電信局副局長和總工程師。他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南京郵電學院，一九九二年獲浙江大學計算機科學碩士學位，具有電信行業多年的豐富經驗。

非執行董事



崔勳，59歲，本公司副董事長，並任廣東省郵電管理局局長、廣東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曾任廣東省郵電管理局副局長和總工程師、廣州市電信局總工程師、副局長和副總工程師。他於一九六二年畢業於北京郵電學院，具有36年的電信行業的豐富經驗。



胡旺山，54歲，本公司副董事長，並任浙江省郵電管理局局長、浙江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曾任浙江省郵電管理局副局長、浙江省紹興市郵電局局長和副局長。他於一九六八年畢業於北京郵電學院，具有30年的郵電通信行業的豐富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章教授，53歲，董事。李教授現任香港中文大學校長、葛蘭素威康藥廠非執行董事及東亞銀行董事。他持有劍橋大學醫學博士學位，曾擔任香港醫院管理局委員及香港外科醫學院院長。他是港事顧問和基本法顧問委員會委員、特區籌備委員會委員、首屆政府推委會委員及第九屆全國政協委員。



梁錦松，46歲，董事。梁先生現任美國大通銀行董事總經理及中國、香港、台灣及菲律賓地區主管。他畢業於香港大學，並曾修讀美國哈佛大學商學院管理發展課程。梁先生擔任多項公職，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教育統籌委員會主席、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成員、土地基金諮詢委員會成員、機場管理局董事局成員、香港政策研究所董事、香港經濟研究中心信托人及瑪麗醫院慈善基金信托人。

董事長報告書

一九九七年是中國電信(香港)有限公司發展史上具有重要意義的一年，公司在十月份成功地在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掛牌上市。同期，公司業務取得長足的發展，為集團迎接中國電信行業的巨大市場機遇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九月成立並完成公司重組，現為中國廣東和浙江蜂窩移動通信服務的最主要提供者。中國電信(香港)有限公司於十月進行招股上市期間，雖然正值亞洲金融風暴，香港股票市場備受嚴峻考驗，股市出現大幅度波動，卻未損投資者對本公司的信心和支持，認購反應十分熱烈。

本公司在上市公開認購中獲超額認購約三十五倍，機構配售獲得超額認購約十八倍，成功集資高達約三百二十億港元，刷新亞洲區(日本除外)上市集資額的紀錄。

公司的上市備受世界財經界的關注，贏得廣泛讚譽，先後被「環球證券」雜誌推選為「一九九七年亞洲最佳交易」及「歐洲周刊」雜誌評為「一九九七年亞洲最佳證券交易」。在上市短短三個月後，本公司的股票成為香港恒生指數成份股。

投資者的熱烈反應、財經界的高度評價和市場的積極支持，誠屬對本公司管理層和員工的一大鼓舞，

成功的開始為公司奠定了長遠發展的基石，引領企業邁向創新紀元。

本人欣然報告，截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在兩省的用戶總數為三百四十萬五千戶，較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二百零四萬三千戶，增長了約67%，佔兩省同期蜂窩移動電話用戶總數的97.5%以上，約佔同期中國蜂窩移動電話用戶總數之26%。

截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本集團之備考合併營業額為人民幣154.88億元(144.71億港元)，較去年同期之人民幣103.67億元(96.86億港元)，增加了人民幣51.21億元(47.85億港元)，增幅約49%。備考合併稅後淨利潤為人民幣49.55億元(46.30億港元)，較去年之人民幣45.09億元(42.13億港元)，增長人民幣4.46億元(4.17億港元)，增加幅度為10%。同期備考每股盈利為人民幣0.52元(0.49港元)，較上市招股書中所預測的人民幣0.46元(0.43港元)為高，主要原因是基於用戶的快速增長以及公司對資金的合理運作。

董事會考慮到，本公司剛於一九九七年九月成立，十月上市，截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市也僅兩個多月，同時，本集團的業務正處於高速增長時期，保留更多資金用於增加投資，擴大網絡規

董事長報告書（續）

模，以及收購優質資產，可為股東帶來更好的利益回報，建議一九九七年度不派發末期股息。

有鑒於中國繼續擴大開放，深化改革，社會經濟活動活躍，國民收入水平持續提高，這一切創造了優厚的客觀條件。巨大的電信市場潛力和中國高速發展的蜂窩移動通信行業，為本集團創造了巨大的發展空間。

本人對中國電信市場的前景充滿信心。本集團將繼續大幅增加投資，吸納先進技術，加強企業管理，提高員工素質，促進生產效率，改善客戶服務，不斷增加市場競爭實力，加速擴大用戶數量，努力提高通信使用量，進一步提高集團的經濟效益。

本集團將積極探索對中國電信業進行戰略投資的機會，收購優質的電信資產。現正與有關方面就收購江蘇省的移動電話資產事宜進行磋商。

根據一九九八年三月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通過的政府機構改革方案，新成立信息產業部，原郵電部的政府管理職能由信息產業部承擔。本集團認為，進行機構改革，實行政企分開，將會創造一個更公正有序的競爭環境，

不但有利於中國電信業的發展，更同時對本集團加強管理，改善經營，提高服務質量具有良好的促進作用。本集團已得到確認，原郵電部在本公司上市時所作出的承諾由信息產業部承擔。

本公司在一九九八年初應香港特區政府之邀請，與香港電訊共同贊助一九九八年新春煙花匯演，得以向香港廣大市民致以春節的祝福。

本人謹此對股東與投資者的熱情支持、董事會同仁的密切合作和全體員工之竭誠努力，致以衷心的謝意。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石萃鳴

一九九八年四月十四日

總經理致辭

一九九七年是中國歷史上重要的一年，七月一日中國政府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舉國振奮，全球矚目，使香港這顆東方明珠更加璀璨，走向輝煌。

一九九七年也是中國電信(香港)有限公司具有里程碑意義的一年。本年度，集團成功完成企業重組，將廣東和浙江兩省移動通信業務組合在中國電信(香港)有限公司旗下，成為香港社會大家庭中的一員，並成功在美國紐約及香港證券市場掛牌上市，昂首進軍國際資本市場，激發了集團上下的積極性和創造性。

從本公司一九九七年度的報告中，可以看到，無論是在國際資本市場的表現，還是在業務發展方面，本集團都取得了驕人的成就。

中國電信(香港)有限公司是為公眾提供移動通信服務的公眾上市公司，為社會提供優質的通信服務以及為投資者創造最大的效益，始終是本集團的目標。

隨著中國對外開放的擴大，改革的深化，中國的國民經濟持續、穩定、高速發展，人民的生活水平將繼續提高，社會對移動通信的需求將進一步加大。中國移動通信業經過十年的發展，現已進入規模增長期。儘管本集團擁有的用戶數量佔內地用戶總量的四分之一，但廣東和浙江兩省的移動通信普及率

僅為3.57%和2.04%，尚有巨大的發展空間。為滿足社會對移動通信的需求，本集團將繼續加大對廣東和浙江的資本投入，擴大其網絡容量。

本集團上下一致認為，創造最佳效益的基礎是用戶。工作的重點是努力擴大用戶數量和提高用戶使用量。本集團將在一九九七年取得的良好業績基礎上，不斷改善用戶服務素質，積極增加技術投入，改進和完善從營業網點、維修服務到用戶售後服務的控制體系，其中包括開戶的靈活性、計費的準確性和排障的快捷性等方面，致力於為用戶建立世界水平的網絡系統，提供卓爾不凡的優質服務，使用戶數量在九七年的基礎上再獲得大幅度提高，同時確保用戶離網率維持在極低水平。

在擴大本集團網絡容量，大規模地增加用戶數量的同時，本集團將憑著銳意創新的態度，依靠全體員工的進取精神，努力創造條件，進一步促進用戶使用量的提高。本集團將全面優化現有的網絡，大幅提高其繁忙時間的接通率。與此同時，還將致力緊隨國際水平，開發並推廣新的增值業務服務，以激發用戶的使用量。

合理的資金運作和有效的成本控制，是公司獲得最佳經濟效益的基礎，這是本集團管理層的共識。儘管在一九九七年業務和企業的重組以及內地移動通信市場競爭的出現，使本集團業務成本支出有所增

總經理致辭（續）

加，但由於公司建立了一個高效、務實、講原則的管理層，培養了一支有高度責任感和職業道德水平的專業人才隊伍，公司的業務支出成本仍能維持在較合理的水平，今後將會得到更加有效的控制。

本集團還將充分利用其作為中國電信業首家進入國際資本市場的獨特地位，進一步尋求在中國收購蜂窩移動通信和其他通信業務的機會，進而擴大服務範圍，創造佳績。

追求卓越，創造最佳，是本集團管理層和全體員工共同的信念。本集團將積極引進先進的管理信息系統和運營系統，冀達致國際先進管理水平，為用戶提供頂尖的優質服務，為股東帶來理想的回報，創造實質的價值。

最後，本人藉此機會，對董事會的卓越領導，對管理層同仁及全體員工的辛勤努力和貢獻，致以誠摯的謝意。

總經理
陳兆濱

一九九八年四月十四日

業務概覽

概述

一九九七年，本集團在廣東省及浙江省的蜂窩移动通信業務取得長足的發展，兩省用戶總數從一九九六年之約二百零四萬三千戶，大幅飆升約67%至三百四十萬五千戶，為今後的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一九九七年九月本公司成立並完成公司重組。公司重組完成後，本公司分別擁有廣東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100%及浙江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99.63%的權益，並通過這兩家子公司分別在廣東和浙江兩省提供蜂窩移動電話的服務。浙江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其餘的0.37%權益則由浙江當地其他三家公司所擁有。

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二日和二十三日分別在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成功上市。上市三個月後，公司股票更成為香港恒生指數成份股。

用戶數量高速增長 用戶使用量維持較高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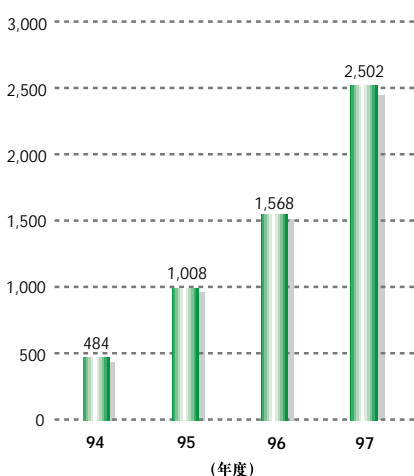
截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之蜂窩移動電話用戶總數達三百四十萬五千戶，較一九九六年度增長約67%，顯示業務發展保持高增長。其中，廣東省蜂窩移動用戶之總數為二百五十萬二千戶，一九九七年新增用戶達九十三萬四千戶，較一九九六年增長59.6%。浙江省之蜂窩移動用戶總數達九十萬三千戶，新增用戶數量達到四十二萬八千戶，勁升90%。

期間，本集團的用戶數量不但保持強勁的增長量，用戶的通信使用量仍維持在較高水平。一九九七年，本集團用戶的總通話量為144億分鐘，較上年增加43.4%。其中，廣東省的用戶通話量為107億分鐘，增長39%；浙江省用戶的通話量為37億分鐘，增長57.8%。本集團用戶平均每月每戶通話440.5分鐘，其中廣東省用戶平均每月每戶通話438.2分鐘，浙江省用戶平均每月每戶通話447.5分鐘，比上年度有所降低。

用戶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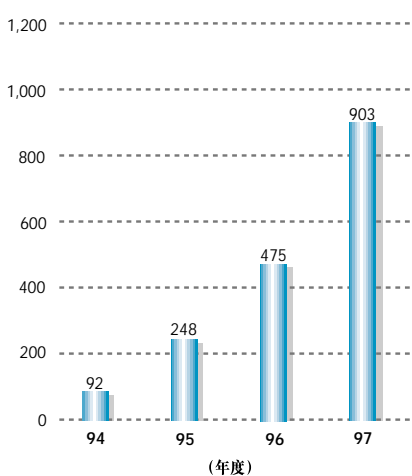
廣東移動

用戶
(千戶)



浙江移動

用戶
(千戶)



業務概覽 (續)

用戶通信使用總量的大幅度增加，每個用戶平均使用時間下降，既是用戶總數大幅度增加的結果，也是用戶構成發生變化以及用戶通信條件得到改善的結果，同時也說明增加用戶的通信使用量仍大有潛力。而開發各種增值業務，是提高用戶服務水平，增加用戶通信使用量的有效途徑。

一九九七年，本集團緊隨國際水平，發展及推出了多項增值業務，其中包括國際漫遊、主叫顯示、呼叫前轉、呼叫等待、會議電話、呼叫限制、移動傳真/數據、儲值智能卡、卡式公用移動電話等。本集團之「全球通」網絡已與新加坡、馬來西亞、德國、芬蘭、澳大利亞、英國、印尼、瑞典、意大利、瑞士、土耳其、西班牙、比利時、黎巴嫩、丹麥、法國、荷蘭、奧地利、波蘭、香港、澳門和台灣等二十二個國家和地區開通了國際漫遊業務，實現了「一機在手，走遍神州，漫遊全球」。

本集團的「儲值智能卡」業務深受市場歡迎，證明能為對蜂窩移動電話有臨時需求的用戶提供方便而快捷的網絡服務。此外，本集團在國內率先推出「移動辦公室」的新概念，使用戶不僅能獲得優質的話音服務，還能享用移動的傳真/數據通信之便。在一九九七年，通過合理的業務包裝和定價，並配合積極的市場營銷，這項服務已進一步獲得商業用戶的認同，市場潛力應非常巨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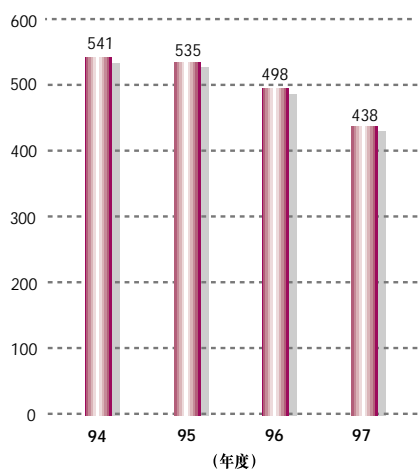
不斷擴大網絡規模 滿足日益增長的用戶需求

為了滿足迅速增長的用戶需求，本集團於一九九七年對現有的 GSM 數字網進行了大幅度擴展，並對 TACS 模擬網進行了網絡調整和優化。截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之移動通信網總容量達到五百五十八萬戶，其中 GSM 數字網總容量達到三百七十四萬戶，TACS 模擬網總容量達到一百八十四萬戶。基站總數達到四千九百八十個，其中 GSM 數字網基站達到三千一百八十五個，TACS 模擬網基站達到一千七百九十五個。信道總數達到十九萬八千六百個，其中數字信道十二萬四千二百個，模擬信道七萬四千四百個。

使用分鐘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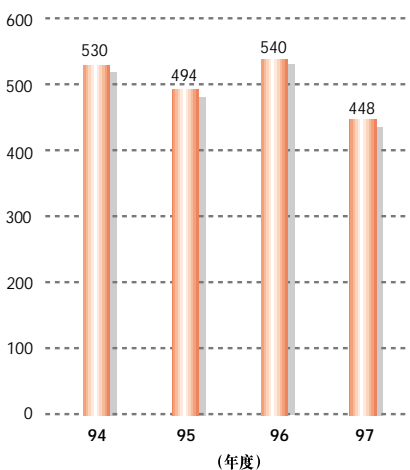
廣東移動

每月每用戶平均
使用分鐘數



浙江移動

每月每用戶平均
使用分鐘數



業務概覽 (續)

通過網絡擴展及網絡的調整與優化，本集團在一九九七年內改善了全網的運行狀況，加強了邊遠山區、工廠企業以及寫字樓、大型商場、專業市場等高通話量業務地區的無線覆蓋，提高了網絡的接通率，並將用戶離網率保持在較低水平。

以用戶服務為中心 制定適當的市場營銷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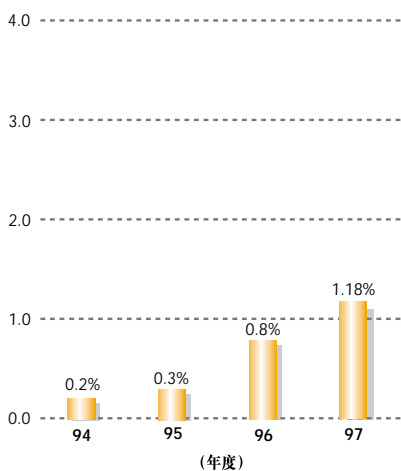
本集團認為，業務是由市場控制的，而市場則由用戶所建構。因此，本集團堅持以用戶服務為中心，努力不懈地為用戶提供優質、滿意和高效的服務。在調整及優化移動通信網絡結構的同時，本集團加強了業務管理計算機網絡系統的建設。

廣東省的業務管理計算機網絡的覆蓋範圍已延伸至廣東全省各市、縣及重點鄉鎮，提高了服務效率，有效地配合了業務快速增長的步伐。本集團在浙江省也引進了業務管理計算機網絡系統，並已完成在嘉興的試點，而杭州、溫州、金華、紹興等地的準備工作也在積極進行之中。

本集團在廣東省建立了用戶服務監督中心，開通了用戶服務熱線，並為大型用戶提供了諸如在開戶、繳費、查詢及業務指南等多方面的優先服務。其中，本集團在廣州、深圳等地成立了專門的大型用戶服務部，受到了大型用戶的歡迎。

平均離網率

廣東移動
離網率
(%)



浙江移動
離網率
(%)



業務概覽 (續)

本集團深入研究市場的需要，從用戶構成、收入及分佈區域等多方面對不同層次的用戶進行了分析，制定了適宜的市場營銷策略，成功地吸納了新用戶入網。終端設備的全面開放，允許用戶自帶手機入網，激發了巨大的市場需求，僅在廣東省就創下了單月增長十萬用戶的歷史紀錄。

本集團還利用一九九七年五月十七日之「世界電信日」以及公司重組上市的有利時機，推出多項綜合服務優惠計劃，吸引用戶享受「全球通」提供的完善而靈活的網絡服務。

僅在浙江省，前者成功地吸納了五萬一千名新用戶，而後者亦發揮了積極的作用，在一個半月的推廣期間，使七萬多新用戶入網消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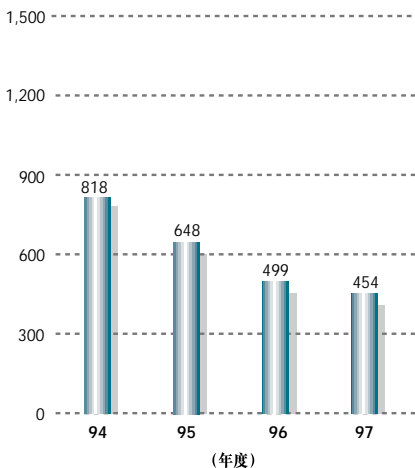
為了適應用戶的需求，本集團積極拓展營銷渠道，除了充分利用當地郵電局廣泛的營業網點外，不斷發展移動通信的專業營銷網絡，並積極開發代銷業務。一九九七年，本集團成功推出了「138」新網號，舒緩了緊張的號碼資源，使今後的用戶發展不會因號碼資源缺乏而受到制約。

通過這些努力，使本集團在兩省的移動電話市場佔有率繼續保持在97.5%以上。

每月每用戶的平均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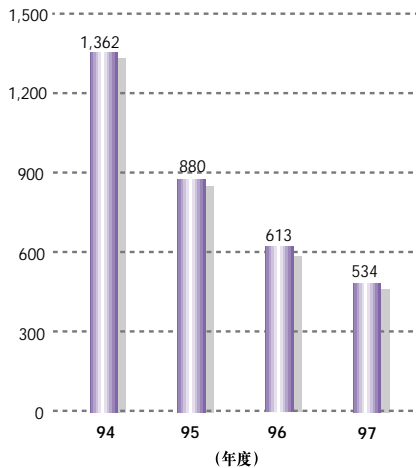
廣東移動

每月每用戶
的平均收入
(人民幣)



浙江移動

每月每用戶
的平均收入
(人民幣)



* 每一用戶的每月平均收入由該年度內的人網費、月租費、通話費以及其他費用的總和除以該年內的平均用戶數，再取其結果除以有關年度的月數。

業務概覽 (續)

社區服務

本集團意識到企業與社會的發展息息相關。在一九九七年，本集團積極參與了多項社會公益事業，為社會的進步作出了積極的貢獻。

一九九七年，本集團為廣東貧困山區捐贈人民幣一百五十萬元，建立了「全球通希望小學」，為推廣貧困地區的教育事業發展貢獻力量。

此外，本公司應香港特區政府的邀請，與香港電訊攜手贊助一九九八年新春煙花匯演，與全港市民同慶新春，獻上節日的歡樂。

展望未來

近年來，隨著中國經濟的快速發展，對外開放的擴大，改革的深化，中國電信業的投資、技術裝備水平和服務質量都有顯著提高。中國電信業已成為國民經濟發展最快的行業之一，而按用戶數量計，中國的電信網絡亦已成為世界最大的網絡之一。

雖然最近五年來，中國的固定電話網與蜂窩移動電話服務的用戶都大量增加，但與其他亞洲以及發達國家相比，中國的電話普及率依然偏低，因此中國電信業有繼續迅速發展的巨大潛力。即使是廣東和

浙江兩省，其市場的蜂窩移動電話普及率也僅為3.57%及2.04%，仍屬偏低，市場潛力巨大。

一九九八年，本集團計劃繼續加強蜂窩移動通信網絡的基礎建設，重點是擴大 GSM 網絡的覆蓋面，並提高網絡容量，調整優化 TACS 網絡，進一步提高 GSM 網的頻譜利用率，並逐步開始引入 DCS 1800 系統。本集團將繼續致力開發潛在市場，陸續推出「135」、「136」及「137」新網號，繼續推出「短信息服務」、「語音信箱」及「中文秘書台」等增值業務，務求更好地滿足不同層次用戶的需要。

本集團將積極引進先進的管理信息系統，冀能達致國際管理水平，提高運營效率，加速開拓國內潛力巨大的市場，為用戶提供世界頂尖的優質服務，為股東帶來稱心的回報，創造實質的價值。本集團亦將積極探索對中國電信業進行戰略投資的機會，收購優質的電信資產，並正與有關方面就收購江蘇省的移動電話資產事宜進行磋商。

根據一九九八年三月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通過的政府機構改革方案，新成立信息產業部，原郵電部的政府管理職能由信

業務概覽 (續)

息產業部承擔。本集團認為，進行機構改革，實行政企分開，將會創造一個更公正有序的競爭環境，不但有利於中國電信業的發展，更同時對本集團加強管理，改善經營，提高服務質量具有良好的促進作用。本集團已得到確認，原郵電部在本公司上市時所作出的承諾由信息產業部承擔。

公元二千年時鐘問題一直是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所關注的重大問題。為避免公元二千年時鐘問題所造成的影響，本集團已成立專門組織，著手解決這一問題。

基本運營數據

運營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94	1995	1996	1997
移動通信普及率(%)	0.53	1.13	1.81	2.97
移動通信用戶數(千戶)	576	1,256	2,043	3,405
市場佔有率(%)	100	99	98	97.6
離網率(%)	0.5	0.7	1.3	1.64
使用分鐘(以百萬計)	2,760	5,798	10,042	14,400
每月每用戶平均使用分鐘	539	527	507	441
每月每用戶的平均收入 — 人民幣	897	691	524	474
— 美元	108	83	63	57
網絡容量('000)	719	1,845	3,272	5,580
基站	673	1,992	3,217	4,980

財務概覽

以下所載資料列出本集團自一九九六年一月一日起或自本公司、廣東移動通信公司及浙江移動通信公司(改組前)各自的註冊成立日起(以較後者為準)，並假設目前的集團結構在截至一九九六及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間一直存在的備考合併業績。

	備考合併 1997年 人民幣千元	備考合併 1996年 人民幣千元	變化 %
營業額	15,487,779	10,367,241	49
經營支出	(10,073,592)	(5,404,804)	86
經營利潤	5,414,187	4,962,437	9
其他收入	84,954	48,976	73
營業外收入	629,519	96,490	552
利息支出	(175,335)	(167,144)	5
除稅及少數股東 權益前利潤	5,953,325	4,940,759	20
所得稅	(991,019)	(427,543)	132
少數股東 權益前利潤	4,962,306	4,513,216	10
少數股東權益	(6,925)	(4,058)	71
淨利潤	4,955,381	4,509,158	10

備考每股盈利	人民幣52分	人民幣50分	4
EBITDA (人民幣百萬元)	8,180	6,436	27
資本開支 (人民幣百萬元)	8,719	5,778	51

管理研究及分析

本集團目前的結構是根據一九九七年九月完成公司重組後設立的。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集團在某些方面作了新的安排，以提高本集團的整體運營效率。這些安排大部分已在一九九七年間生效，而本集團一九九七年的財務業績反映了這些安排在生效之後的影響。一九九七年的營業額和除稅及少數股

東權益後利潤的表現均較去年及上市招股書中所預測為出色。

營業額

一九九七年的備考合併營業額為人民幣(下同)154.88億元，較一九九六年的103.67億元增加了49%，亦較上市招股書中預測之149.7億元，增加了3%。這項增加主要是由於用戶數目快速增長，使通話費、入網費及月租費亦相應增加。本集團的用戶總數由一九九六年底的204.3萬戶增加到一九九七年底的340.5萬戶，增長率達67%。

通話費由一九九六年的55.28億元增至一九九七年的87.18億元，增幅達58%。這項增幅主要是由於用戶數目增加，以及因國內的固定電話網絡及蜂窩移動電話網絡的擴大和改善，使用戶的總通信使用量不斷增加所致。此外，自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日起，本集團把收取用戶與郵電通信系統的PSTN固定電話網絡的網間互聯結算的費用反映為經營收入，也帶來了通話費的上升。

一九九七年的總入網費收入為31.74億元，較一九九六年的26.73億元上升了19%。這是由於用戶總數增加所致。每個新用戶的平均入網費由一九九六年的3,396元*下降至一九九七年的2,330元*，下降幅度為31%。管理層認為入網費的下調有助於增加用戶數量，從而增加用戶對本集團蜂窩移動通信業

* 扣除中國內地營業稅、政府附加費及中央水利建設稅

財務概覽 (續)

務的總使用量。因此，通話費收入佔經營收入的百分比，從一九九六年的53%增加至一九九七年的56%。

月租費收入由一九九六年的16.58億元增至一九九七年的26.92億元，增長率為62%，這是由於用戶總數的增長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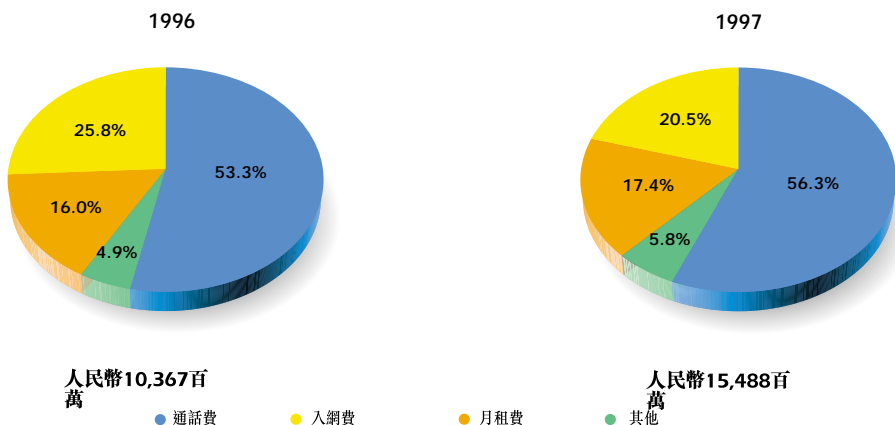
其他經營收入的增幅達78%，由一九九六年的5.08億元增長至一九九七年的9.04億元。這項增長主要是由於非本集團用戶在本集團服務地區的漫游通話收入和網間互聯結算收入增加，以及收取用戶的增值業務服務費用(如呼叫前轉及主叫顯示功能)增加所致。

經營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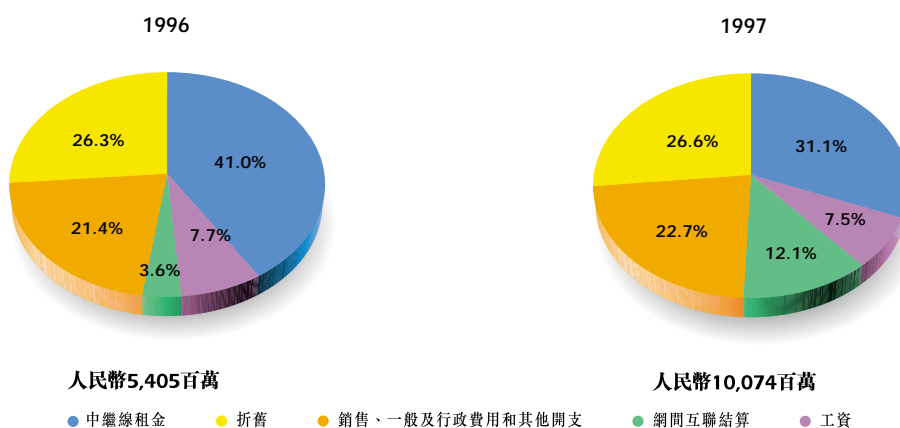
經營支出從一九九六年的54.05億元增至一九九七年的100.74億元，主要是由於中繼線租金、折舊、網間互聯結算、工資，以及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和其他開支的增加所致。

中繼線租金總額由一九九六年的22.14億元增至一九九七年的31.34億元，上升了42%，主要是由於網絡覆蓋面擴大到新地區，並為增強原有地區網絡傳輸能力而增加了中繼線的租用。一九九七年的中繼線租金佔總經營支出的31%。

營業額構成



經營支出構成



財務概覽 (續)

一九九七年的折舊費用為26.81億元，較一九九六年的14.24億元增加了88%。這是由於擴大網絡及於一九九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評估附屬公司的固定資產，導致出現了額外的折舊費用。一九九七年的折舊費用佔總經營支出的27%。

一九九七年的網間互聯結算費用(包括出訪漫游通話費用)為12.14億元，而一九九六年的網間互聯結算費用則為1.96億元。這項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根據新的網間互聯結算協議記錄其用戶與連接郵電通信系統的PSTN固定電話網絡而應付省郵電管理局約7.39億元的費用。網間互聯結算費用佔經營支出的百分比，從一九九六年的4%上升至一九九七年的12%。

工資由一九九六年的4.16億元增至一九九七年的7.56億元，增幅為81%。這主要是由於一九九七年網絡擴大及運營增長而增聘僱員，及維持具競爭力的薪金水平，以保留富有經驗的僱員。一九九六及一九九七年的工資佔經營支出的百分比維持在8%左右。

本集團的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和其他開支在一九九七年為22.89億元，較一九九六年的11.54億元上升了98%。這主要是由於推廣及銷售費用、呆賬準備及網絡維護費增加所致。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

和其他開支佔經營支出的百分比，從一九九六年的21%增加至一九九七年的23%。

推廣及銷售費用在一九九七年為6.23億元，較一九九六年的4.34億元增加了44%。這是由於本集團更努力加強市場推廣及分銷。本集團一九九七年在浙江推行了一項成功的推銷計劃，使浙江移動通信公司的用戶增加了130,000新的用戶。一九九六及一九九七年的推廣及銷售費用佔經營收入的百分比維持在4%左右。

一九九七年的呆賬準備為4.49億元，較一九九六年的2.27億元增加了97%，主要原因是TACS網絡的非法使用行為所致。雖然呆賬準備增加，但所佔經營收入的百分比只是從一九九六年的2.2%輕微增至一九九七年的2.9%，跟其他國際蜂窩移動電話公司相比，這個百分比仍屬偏低。為了盡量減少非法使用行為所引致的呆賬虧損，本集團已實施了各項接納用戶的程序，例如核對用戶的身份及背景資料，以及對高通話量的用戶設置信用限額等。此外，本集團已開始實施監察日常高通話量用戶的程序，以減少非法使用行為所導致的潛在虧損。因此，呆賬準備佔經營收入的百分比，已從截至一九九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首五個月的3.1%下降至截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9%。

財務概覽 (續)

其他收入、營業外收入及利息支出

其他收入上升了73%，主要是由於 GSM 用戶增加，導致 SIM 卡的銷售增加。

營業外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及用戶遲交欠費的滯納金收入。營業外收入從一九九六年的9,649萬元大幅增加至一九九七年的6.30億元，主要是由於本公司的股份在一九九七年十月進行首次公開招股所得的股款而產生的利息收入。

本集團於一九九七年的利息支出為1.75億元，較一九九六年的1.67億元高出5%，主要是由於本公司在首次公開招股前，因網絡擴充計劃融資而增加的借貸。一九九七年已資本化的利息為1.12億元，而一九九六年已資本化的利息則為4,658萬元。

所得稅

所得稅從一九九六年的4.28億元上升至一九九七年的9.91億元，增幅達132%。這主要是由於自本公司的股份首次公開招股日起對本集團的入網費及若干附加費實施了全面課稅。

淨利潤

淨利潤從一九九六年的45.09億元上升至一九九七年的49.55億元，增幅為10%。這項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更致力進行推廣及促銷活動，並為用戶提供高質量的服務，從而擴大用戶基礎所致。此外，本集團對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所得的股款採取審慎

但適當的現金管理政策，以盡量提高回報，使股東應佔利潤增加。備考每股盈利由一九九六年的50分增加至一九九七年的52分，增幅為4%，比上市招股書中預測值增加6分，增幅達13%。

EBITDA

EBITDA 是指扣除利息收入、利息支出、營業外收入、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前的盈利。EBITDA 是世界各地電信行業通常用以表示經營業績、槓杆比率和流動資金的指標，而不是按公認會計原則編制的衡量運營效果的標準，亦不應被視為代表運營活動所產生的淨現金流量。

EBITDA 從一九九六年的64.36億元增加至一九九七年的81.80億元，增幅為27%，主要是由於用戶的強勁增長導致了收入增加。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在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時，由於本公司從首次公開招股獲得的股款，使得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從一九九六年的15億元增加至365億元。本集團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短期及長期借款分別為21.48億元及28.70億元。一九九七年底的總借款對總資產的比率為8%，與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9%比較為低。相比起其他高增長的蜂窩移動電話公司，這個比率亦是屬於偏低的。本集團的借款主要為人民幣及美元借款。

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存，包括年末的銀行定期存款，合共401億元，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結存。

財務概覽 (續)

本集團於一九九七年的資本開支合共約87.19億元，較一九九六年的57.78億元上升了51%。由於集團的財務狀況健全，並有穩定的業務增長，因此，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將能夠為其網絡擴充和業務發展的現金需求提供融資。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對其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維持穩健及審慎的財務管理策略及籌資政策，以支援網絡的不斷擴充和業務的發展，並努力提高股東資金的回報。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將一九九七年九月三日(註冊成立日)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首份年報及經審計賬項呈覽。

集團重組

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九月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在籌備將本公司的股份公開上市時，作為本集團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在一九九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收購了賬項附註13內所列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股份已分別於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二日及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三日在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及浙江省提供蜂窩移動電話及有關服務。

本集團在本財政期間的營業額均為提供蜂窩移動電話通信服務而產生的收入。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的五個最大客戶的合併營業額並不超過本集團一九九七年度營業總額的30%。

本年度的最大供應商採購額佔本集團網絡設備採購總額的69%。五個最大供應商共佔本集團一九九七年網絡設備採購的95%。此外，其他供應商(不包括網絡設備的供應商)之採購額，對本集團的採購總額來說，並不重要。

本期間內，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會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的股本)概無在這些主要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詳情分別載於賬項附註13和14內。

賬項

本集團自一九九七年九月三日(註冊成立日)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利潤和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載於第31頁至第63頁的賬項內。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不派發末期股息。

慈善捐款

本集團在期間內作出的捐款合共人民幣230,265元。

固定資產

本集團及本公司在期間內的固定資產變動載於賬項附註11內。

股本及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賬項附註19內。股份是在期間內根據本集團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而進行重組所發行的。

董事會報告 (續)

本集團在扣除發行股份的有關費用後，籌得資本約人民幣33,570,231,000元。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這些收入已存入銀行，作為短期存款，並將按原計劃用於擴充本集團在廣東省及浙江省的蜂窩移動通信網絡，實施新的管理信息系統及計費、結算和收費系統，以及在國內電信業的策略投資。

本公司的認股權計劃詳情載於賬項附註20內。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在期間內的儲備變動載於賬項附註21內。

董事會

本財政期間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石萃鳴(董事長)	(於一九九七年 九月四日委任)
陳兆濱	(於一九九七年 九月四日委任)
李平	(於一九九七年 九月四日委任)
丁棟華	(於一九九七年 九月四日委任)
盧爾瑞	(於一九九七年 九月四日委任)
朱建華	(於一九九七年 九月四日委任)

非執行董事：

崔勳	(於一九九七年 九月四日委任)
胡旺山	(於一九九七年 九月四日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章教授	(於一九九七年 九月十七日委任)
梁錦松	(於一九九七年 九月十七日委任)

根據本公司章程第97條的規定，陳兆濱、李平及丁棟華依章告退，並願應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章程第101條的規定，李國章教授及梁錦松依章在股東週年大會告退，並願應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該等擬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中候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於一年內終止而須作出賠償的服務合約(除一般法定賠償外)。

董事所佔合約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終時或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訂立任何令董事直接或間接享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佔股份的權益

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其中一名董事李平，私人擁有本公司100股美國托存股份(代表2,000股普通股)的權益。除上述以外，所有董事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的證券中擁有《證券(權益披露)條例》中所界定的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

董事購入股份的權利

於一九九七年十月八日，本公司採納了一項認股權計劃。根據這項計劃，本公司董事可以自行酌定邀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執行董事，認購公司認股權。認購總額最高可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根據認股權計劃，認購者支付的每次認股權對價為港幣1元。認購者行使認股權時應支付的每股價格，將會由本公司董事酌情確定，但這些價格不得低於以下兩種價格中的較高者：

- (i) 每股股份名義價值；及
- (ii) 在認股權贈予日前五個交易日內，該股票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平均收盤價的80%。

認股權行使期限由董事酌定，但贈股日期自計劃採納日期起已逾十年者則不可再行使認股權。

期間內並無根據認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任何認股權。

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九日，本公司賦予下列董事的認股權數目如下：

董事	認股權數目
石萃鳴	2,900,000
陳兆濱	2,600,000
李平	2,400,000
丁棟華	2,100,000
盧爾瑞	1,000,000
朱建華	1,000,000

認股權可在一九九八年三月九日至二零零六年三月八日之期間，以每股港幣11.1元行使。

除本公司採納的認股權計劃外，本公司、各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在期間內概無簽訂任何協議，使本公司董事或其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

董事會報告 (續)

佔本公司股本的重大權益

本公司獲告知，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中，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10%或以上的權益如下：

	持有普通股 數目	所佔總發行 股份百分比
(i) 中國郵電部 (「郵電部」)*	9,010,000,000	76.48
(ii) 大波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大波」)	9,010,000,000	76.48
(iii) 中國郵電電信總局 (「電信總局」)	9,010,000,000	76.48
(iv) 中國電信(香港) 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電信(香港)集團」)	9,010,000,000	76.48
(v) 中國電信 香港(BVI)有限公司 (「中國電信香港(BVI)」)	9,010,000,000	76.48

註：主要股東登記冊指出，中國電信香港(BVI)披露的權益，包括郵電部、天波、電信總局及中國電信(香港)集團所披露的9,010,000,000股股份。

* 根據一九九八年三月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通過的政府機構改革方案，原郵電部的政府職能由新組建的信息產業部承擔。信息產業部成為本公司的最終控制者。

除上述以外，根據需要按《證券(權益披露)條例》第16(1)條編存的登記冊內的記錄，沒有任何人士或公司在本公司股本中，佔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的任何權益。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獲豁免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3(2)條所列的交易詳情載於賬項附註22內。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所進行的關連交易均：

- (i) 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 按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及
- (iii) 按正常的商業條件並且：
 - (1) 按監管各項交易的協議條款；或
 - (2) (如並無該協議)按不遜於給予第三者的條件進行。

本公司已收到由核數師出具的函件，說明上述關連交易已獲董事會核准，並按上述第(iii)項所列的方式進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於期間內均沒有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銀行及其他貸款

本集團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及其他貸款詳情載於賬項附註17內。

董事會報告 (續)

財務概要

本集團在截至一九九四、一九九五、一九九六及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各年的備考合併業績、本集團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負債表及本集團於一九九五年及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的概要載於第67頁及第68頁內。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在整個期間內，除了非執行董事因根據本公司章程須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而並非以指定任期委任外，均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頒布《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列的最佳應用守則。

核數師

繼續委任畢馬域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石萃鳴

香港，一九九八年四月十四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電信(香港)有限公司謹訂於一九九八年六月三日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新世界海景酒店八樓會議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務：

作為普通事項：

- (一)省覽截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書。
- (二)選舉董事及釐定其酬金。
- (三)重新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訂定其酬金。

並作為特別事項，分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各項議案為普通決議：

普通決議案

(四)「動議：

- (甲)在本決議案(乙)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有關購買本公司股本內每股面值港幣一角之股份(包括代表收取此等股份權利之任何形式預託股份)〔股份〕之一切權力；
- (乙)根據上文(甲)段的批准，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證券上市所在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的其他

證券交易所購買之股份，其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或代表超過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因而須受此限制；

(丙)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情況較早者為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時；及
- (3)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所授予之權力。」

(五)「動議無條件給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便行使本公司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全部權力(包括作出及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授權期間內或之後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購權)，惟不包括根據(i)供股(即於指定記錄日期根據股東當時之持股量按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ii)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認股權計劃所授予之認股權或(iii)任何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續)

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就本公司股份所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而配發者，所配發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總和：

(甲)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另加

(乙) (倘董事會獲本公司股東根據一項獨立的普通決議案授權)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 (最多以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為限)。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屆滿：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時；及
- (3)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六) [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就本大會通告內第五項(乙)段所述的本公司股本，行使該決議案所述的本公司權力。]

承董事會命
聯席公司秘書
陳兆濱 翁順來

一九九八年四月十四日

附註：

- (一) 凡有權出席上述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投票。代表人不必為本公司之股東。
- (二)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 (指如有而言) 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會議之舉行時間36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大新金融中心16樓。股東於填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如能抽空出席，亦可親自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
- (三) 有關上述第四項，董事會茲聲明：董事會將於認為符合股東利益之情況下，方行使有關授權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遵照上市規則而編製之說明文件已載於一份通函內，將連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續)

一九九七年年報寄予各股東，該說明文件載有有關資料，以便各股東考慮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本公司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決議案。

(四)關於上述第五項，董事會茲聲明：董事會現時並無任何計劃發行本公司之新股份。要求股東授權之原因，乃遵照《公司條例》第五十七乙條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提出。

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電信(香港)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刊於第31頁至第63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賬項。

董事及核數師的責任

《公司條例》規定董事須編製真實與公平的賬項。在編製該等賬項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及合理的判斷和估計，並說明任何重大背離現行會計準則的原因。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賬項作出獨立意見，並向股東報告。

意見的基礎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賬項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賬項時所作的主要估計和判斷，所釐定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的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運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我們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是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我們能獲得充分的憑證，就該等賬項是否存在重大的錯誤陳述，作合理的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我們亦已衡量該等賬項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我們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的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在各重要方面而言，上述的賬項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自一九九七年九月三日(註冊成立日)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利潤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公司條例》適當編製。

畢馬域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一九九八年四月十四日

綜合損益表

自一九九七年九月三日(註冊成立日)
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自1997年9月3日 (註冊成立日)至 1997年12月31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備考合併 1997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備考合併 1996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u>4,696,333</u>	<u>15,487,779</u>	<u>10,367,241</u>
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 前利潤	4	1,942,557	5,953,325	4,940,759
所得稅	7(a)	<u>(427,836)</u>	<u>(991,019)</u>	<u>(427,543)</u>
少數股東權益前利潤		1,514,721	4,962,306	4,513,216
少數股東權益		<u>(998)</u>	<u>(6,925)</u>	<u>(4,058)</u>
淨利潤	8	1,513,723	<u>4,955,381</u>	<u>4,509,158</u>
分配				
撥入一般儲備	21	(72,463)		
撥入中國法定公積金	21	<u>(110,946)</u>		
		<u>1,330,314</u>		
每股盈利	10	<u>人民幣17分</u>		
備考每股盈利	10		<u>人民幣52分</u>	<u>人民幣50分</u>

第39頁至第63頁的賬項附註屬本賬項一部分。

綜合資產負債表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1997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備考合併 1996年 人民幣千元
固定資產	11	18,634,237	11,536,029
在建工程	12	3,557,665	1,001,499
聯營公司權益	14	30,430	—
應收關連人士賬款	15	72,546	570,097
遞延稅項資產	16	24,140	22,131
流動資產			
存貨		77,138	234,447
應收賬款		1,591,919	1,087,350
其他應收款		786,449	514,63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04,923	18,931
預付稅金	7(b)	—	174,372
銀行存款		33,912,852	—
現金及銀行結存		6,157,805	2,976,240
		<u>42,631,086</u>	<u>5,005,979</u>
減：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	17(a)	2,147,558	1,504,256
應付居間控股公司賬款		31,613	—
應付關連人士賬款		221,786	5,549
應付賬款		1,769,134	246,375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720,432	1,756,047
稅金	7(b)	272,440	—
		<u>6,162,963</u>	<u>3,512,227</u>
流動資產淨值		<u>36,468,123</u>	<u>1,493,752</u>
銀行及其他貸款	17(b)	<u>(2,870,326)</u>	<u>(1,946,444)</u>
遞延收入	18	<u>(1,352,863)</u>	<u>(198,607)</u>
		<u>54,563,952</u>	<u>12,478,457</u>

綜合資產負債表 (續)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1997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備考合併 1996年 人民幣千元
代表：			
股本	19	1,261,419	480,322
儲備	21	<u>53,288,250</u>	<u>11,990,777</u>
股東權益		54,549,669	12,471,099
少數股東權益		<u>14,283</u>	<u>7,358</u>
		<u>54,563,952</u>	<u>12,478,457</u>

董事會於一九九八年四月十四日核准。

石萃鳴
董事

丁棟華
董事

第39頁至第63頁的賬項附註屬本賬項一部分。

資產負債表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1997年 人民幣千元
固定資產	11	2,049
附屬公司權益	13	18,333,765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		243,289
銀行存款		33,912,852
現金及銀行結存		6,650
		<u>34,162,791</u>
減：流動負債		
應付居間控股公司賬款		31,613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71,749
税金	7(b)	8,161
		<u>111,523</u>
流動資產淨值		<u>34,051,268</u>
		<u>52,387,082</u>
代表：		
股本	19	1,261,419
儲備	21	51,125,663
股東權益		<u>52,387,082</u>

董事會於一九九八年四月十四日核准。

石萃鳴
董事

丁棟華
董事

第39頁至第63頁的賬項附註屬本賬項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自一九九七年九月三日(註冊成立日)
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1997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備考合併 1996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的淨現金流入	(a)	8,825,543	6,418,422
投資回報及融資利息			
已收利息		413,958	72,648
已付利息		(268,424)	(205,844)
分配		(221,812)	(1,304,655)
投資回報及融資利息的 淨現金流出		(76,278)	(1,437,851)
税金			
已付中國所得稅		(546,216)	(767,258)
投資活動			
資本開支		(5,806,798)	(5,510,931)
投資於聯營公司		(30,430)	—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12,591	26,991
應收關連人士賬款減少		497,551	220,353
投資活動的淨現金流出		(5,327,086)	(5,263,587)
融資前淨現金流入／(流出)		2,875,963	(1,050,274)
融資活動			
扣除開支的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d)	33,570,231	—
新增銀行及其他貸款	(d)	710,139	1,189,404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d)	(523,853)	(520,094)
應付關連人士賬款增加	(d)	216,237	1,315
少數股東權益增加		—	3,300
新增資本投入		245,700	225,000
融資活動的淨現金流入		34,218,454	898,925
現金及等同現金資產增加／(減少)	(b)	37,094,417	(151,349)
年初現金及等同現金資產		2,976,240	3,127,589
年末現金及等同現金資產	(c)	40,070,657	2,976,240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自一九九七年九月三日(註冊成立日)
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以人民幣列示)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以下為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利潤與運營活動的淨現金流入之間的調節：

	1997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備考合併 1996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利潤	5,953,325	4,940,759
固定資產折舊	2,680,538	1,424,306
呆賬準備	449,124	227,430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收益)	12,668	(72)
利息收入	(656,607)	(72,648)
利息支出	175,335	167,144
未實現淨匯兌收益	(1,497)	(2,407)
存貨減少／(增加)	157,309	(17,864)
應收賬款增加	(953,693)	(507,512)
其他應收款增加	(29,161)	(71,21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85,992)	(8,230)
應付居間控股公司賬款增加	31,613	—
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7,175)	149,548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減少	(54,500)	(9,421)
遞延收入增加	1,154,256	198,607
運營活動的淨現金流入	<u>8,825,543</u>	<u>6,418,422</u>

(b) 現金及等同現金資產增加

截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37,094,417,000元的現金及等同現金資產增加包括與一九九七年九月三日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現金及等同現金資產增加有關的人民幣34,656,469,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自一九九七年九月三日(註冊成立日)
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以人民幣列示)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c) 現金及等同現金資產結餘分析**

	1997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備考合併 1996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到期的銀行存款	33,912,852	—
現金及銀行結存	6,157,805	2,976,240
	<u>40,070,657</u>	<u>2,976,240</u>

(d) 年度內融資變化分析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少數股東 權益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 其他貸款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連 人士賬款 人民幣千元
1997年1月1日結餘	480,322	—	7,358	3,450,700	5,549
集團重組的影響	484,649	17,368,794	—	—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96,448	34,330,114	—	—	—
發行股份產生的費用	—	(1,056,331)	—	—	—
少數股東分佔儲備	—	—	6,925	—	—
新增貸款	—	—	—	710,139	—
償還貸款	—	—	—	(523,853)	—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	—	—	1,382,395	—
年度內貸款	—	—	—	—	216,237
匯率變動影響	—	—	—	(1,497)	—
	<u>1,261,419</u>	<u>50,642,577</u>	<u>14,283</u>	<u>5,017,884</u>	<u>221,786</u>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自一九九七年九月三日(註冊成立日)
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以人民幣列示)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e) 主要非現金交易

為添置在建工程，本集團在截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設備供應商方面共產生人民幣1,529,934,000元應付賬，另同時向最終控股公司借入人民幣1,382,395,000元的貸款。

此外，為添置在建工程，本集團在截至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設備供應商方面借入人民幣266,976,000元的貸款。

賬項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1 重組及賬項編列基準

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九月三日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透過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分別於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二日及十月二十三日在紐約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而進行的重組，郵電部轉讓廣東省移動通信總公司的100%權益及浙江省郵電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的99.63%權益予本公司。本公司已發行9,01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普通股予郵電部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電信香港(BVI)有限公司，作為該項轉讓的價款。轉讓後，廣東省移動通信總公司成為一家全外資擁有企業(即廣東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廣東移動」))。而浙江省郵電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則成為一家中外合資企業(即浙江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浙江移動」))。

截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綜合損益表包括本公司自一九九七年九月三日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業績及其附屬公司自一九九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收購後業績。截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綜合現金流量表是根據一九九七年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一九九六年之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而編製，並在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載有獨立附註，列出自一九九七年九月三日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現金及等同現金資產數額的增加。

截至一九九六及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備考合併損益表(包括賬項附註)，是假設現行集團結構在截至一九九六年及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間一直存在，並包括附屬公司自一九九六年一月一日起或自其各自的註冊成立日以來之期間(以較短者為準)的業績。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是合併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截至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備考合併現金流量表是假設現行集團結構在截至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間一直存在，並包括附屬公司自一九九六年一月一日起或自其各自的註冊成立日以來之期間(以較短者為準)的業績。這些備考賬項只作為參考資料編列。

董事會認為，以上述形式表達之賬項更能反映本集團整體的業績及財政狀況。

2 主要會計政策

這些賬項已按照香港會計實務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

賬項附註（續）

（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綜合基準

- (i) 綜合賬項包括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截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賬項。期間內收購的附屬公司，其業績自收購日起記入綜合損益表內。所有重大公司間交易已於綜合賬項時抵銷。
- (ii) 本集團所收購附屬公司的可分辨淨資產公平價值之應佔部分超過在這些公司的投資成本之數額記入資本儲備內。

(b) 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的附屬公司權益是以成本減董事認為需要為永久減值而提撥的準備入賬。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附屬公司以外，本集團持有其權益作長期投資，並對所作出投資的公司有重大影響力的公司。

由於本集團在期間應佔其聯營公司的收購後業績並不重大，故沒有包括在綜合損益表內。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聯營公司權益是以成本減董事認為需要為永久減值而提撥的準備入賬。

(d) 固定資產及折舊

- (i) 固定資產是以成本或重估金額減累計折舊入賬。
- (ii) 固定資產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使該項資產達至營運狀態和地點以用於其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固定資產於運作後所產生的支出，包括維修保養及大修成本，一般會在其發生期間記入損益表。在可清楚展示支出可令預期從使用固定資產取得的未來經濟利益有所增加的情況出現時，則該支出可以資本化為固定資產的額外成本。
- (iii) 報廢或出售固定資產所產生的損益按資產的淨出售所得與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在損益表內確認為收入或支出。

賬項附註 (續)

(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固定資產及折舊 (續)

- (iv) 以折舊成本記賬的固定資產，其賬面金額會定期作出檢討，以評估可收回金額是否已跌至低於賬面金額。若出現這情況，賬面金額便會減低至可收回金額。所減數額會確認為支出，記入損益表內。在決定可收回金額時，預期由固定資產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會折現至其現值。

以折舊成本記賬的資產，其可收回金額的增加，會在引致減值或沖銷的情況及事項消失時返回損益表。返回的金額會減去假如引致減值或沖銷的情況沒有發生時所確認為折舊的金額。

- (v) 折舊是按固定資產的預計可用年限及估計殘值以直線法攤銷其原值或重估金額(如適用)計算。詳情如下：

	折舊年限	殘值
土地使用權	賦予使用權期限	—
建築物	8-35年	3%
通信收發機械設備、交換中心及其他網絡設備	7年	3%
辦公室設備、家具、裝置及其他	4-18年	3%

(e)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是以成本入賬。成本包括建築的直接成本和在建建築及安裝期間資本化的利息支出及匯兌差額。當資產可以投入原定用途的準備工作已大致完成時，這些成本便會停止資本化，而在建工程也會轉入固定資產項內。除非在建工程經已完成，並已準備投入原定的用途，否則在建工程不計提任何折舊。

賬項附註（續）

（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存貨

存貨（主要包括手機、SIM 卡及配件）是以成本或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的貨品採購成本。可變現淨值是根據結算日後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出售的銷售收入或管理層按現行市況作出估計而決定。

(g) 遞延收入

資產負債表中由移動通信服務分銷商擁有的遞延出售轉讓業務收入是根據相關合同所收的價款減截至結算日止已在損益表中確認的收入記賬。

收入是按相關合同年期以直線法遞延及確認。如分銷商提前中止轉讓合同，本集團尚未確認的遞延收入會於中止轉讓合同時確認為收入。

(h) 借款成本

除了是由購置及建造任何需要一段相當長時間才可以投入原定用途使用的資產所產生的直接借款成本是會資本化外，所有借款成本會在發生期間在損益表內列支。

(i) 收入確認

收入是在集團相當肯定可以獲得有關的經濟利益，並可根據下列基準準確計算時確認：

(i) 通話費在服務提供時確認；

(ii) 月租費在提供服務的月份確認；

(iii) 入網費在收到時確認；

(iv) 遞延出售轉讓業務收入是按轉讓期以直線法計算確認；

(v) 利息收入是以未償還本金，按時間比例基準及適用利率計算確認；及

(vi) 銷售手機及 SIM 卡的收入在貨品送交買方時確認。這項扣除銷貨成本的收入由於數額不大，故列入其他收入項中。

賬項附註 (續)

(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呆賬準備

呆賬準備是按應收賬款估計在結算日的可收回情況而提撥的。

(k) 外幣換算

期間的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適用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以外幣結算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是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用作融資建設固定資產的外幣借款匯兌差額記入有關的在建工程成本內。報告期間在建工程的匯兌差額資本化並不重大。其他匯兌盈虧在損益表內確認。

(l)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是按負債法就預計在可見將來合理地可能出現的所有重大時差所引致的稅務影響而提撥的準備。除了肯定可以實現外，未來的遞延稅項利益是不會入賬的。

(m) 退休福利

附屬公司僱員參與一項由郵電部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附屬公司需要按僱員薪金成本19.1%的固定比率對該計劃作出供款。除上述供款外，附屬公司並無責任支付任何員工退休福利及其他退休後的福利。

(n)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的租金支出是按個別租賃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表內。

賬項附註 (續)

(以人民幣列示)

3 營業額

營業額主要是指扣除中國營業稅、政府附加費及一九九七年的中央水利建設稅後的使用本集團蜂窩移動通信網絡的通話費、月租費及入網費。營業稅及政府附加費大約是按有關收入的3.3%計徵，而中央水利建設稅則按若干入網費及附加費收入約3%計徵。營業額分析如下：

	自1997年9月3日 (註冊成立日)至 1997年12月31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備考合併 1997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備考合併 1996年 人民幣千元
通話費	2,760,412	8,718,056	5,527,875
月租費	771,414	2,692,166	1,658,188
入網費	851,057	3,173,529	2,673,425
其他	313,450	904,028	507,753
	<u>4,696,333</u>	<u>15,487,779</u>	<u>10,367,241</u>

於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日之前，應收用戶國際長途話費(「IDD」)及若干國內長途話費(「DDD」)，並沒有反映為收入。根據新的網間互聯結算協議，自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日起，廣東移動及浙江移動把應收用戶IDD及DDD的通話費用，以及就本集團用戶透過郵電通信系統公用交換電話網絡(「PSTN」)接收電話而應由有關省郵電管理局付給本集團的款項一同反映為收入。

賬項附註 (續)

(以人民幣列示)

4 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利潤

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利潤已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

	自1997年9月3日 (註冊成立日)至 1997年12月31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備考合併 1997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備考合併 1996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計入：			
遞延出售轉讓業務 收入攤銷	49,710	119,255	2,393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599,915	653,645	68,692
應收關連人士賬款 的利息收入	—	2,962	3,956
逾期繳付賬款滯納金收入	23,738	92,992	40,019
匯兌收益淨額	—	—	1,596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	—	—	72
	<u> </u>	<u> </u>	<u> </u>
並經扣除：			
須於5年內償還的銀行 貸款及其他借款利息	11,834	46,942	78,746
其他貸款利息	81,715	240,367	134,982
減：已在在建工程資本化 的款項(註)	(55,176)	(111,974)	(46,584)
	<u> </u>	<u> </u>	<u> </u>
利息支出	38,373	175,335	167,144
折舊	854,268	2,680,538	1,424,306
經營租賃費用			
— 物業	60,735	211,015	111,876
— 中繼線租金	791,512	3,134,260	2,213,563
— 其他	6,061	16,759	11,885
匯兌虧損淨額	57,877	60,902	—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12,476	12,668	—
退休金計劃供款	26,916	100,770	40,660
呆賬準備	139,662	449,124	227,430
過期庫存的準備	3,086	6,083	67,954
核數師酬金	10,703	10,703	—
	<u> </u>	<u> </u>	<u> </u>

註：截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記入在建工程之借款成本是按7.5%至11.03%不等的比率資本化。

賬項附註 (續)

(以人民幣列示)

5 董事酬金

依照《公司條例》第161條列報的董事酬金如下：

(a) 執行董事

	自1997年9月3日 (註冊成立日)至 1997年12月31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備考合併 1997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385	385
薪金、津貼及實物收益	2,829	3,113
退休福利	33	94
花紅	30	66
	<u>3,277</u>	<u>3,658</u>

(b) 非執行董事

	自1997年9月3日 (註冊成立日)至 1997年12月31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備考合併 1997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u>257</u>	<u>257</u>

賬項附註 (續)

(以人民幣列示)

5 董事酬金 (續)

本集團董事之酬金介乎下列款額之人數如下：

	自1997年9月3日 (註冊成立日)至 1997年12月31日 止期間	(附註1) 備考合併 1997年
人民幣0元－人民幣1,000,000元	10	10

6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本期間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有四位為本公司董事，其薪酬見上文附註5。餘下的最高薪酬人士如下：

	自1997年9月3日 (註冊成立日)至 1997年12月31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備考合併 1997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收益	231	231

於本期間／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酬的人士，包括董事，支付任何因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後的聘金或支付離職補償金。

賬項附註 (續)

(以人民幣列示)

7 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包括：

	自1997年9月3日 (註冊成立日)至 1997年12月31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備考合併 1997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備考合併 1996年 人民幣千元
期間／年度香港 利得稅準備	8,161	8,161	—
期間／年度按估計 應評稅利潤提撥的 中國所得稅準備	421,684	984,867	449,566
遞延稅項利益(附註16(a))	(2,009)	(2,009)	(22,023)
	<u>427,836</u>	<u>991,019</u>	<u>427,543</u>

- (i) 香港利得稅準備是按截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估計應評稅利潤以16.5%的稅率計算。
- (ii)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本集團於國內的附屬公司在截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須按33%的法定所得稅率繳稅。根據財政部的一項通知，自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起，以前並不需要計繳所得稅之入網費及若干附加費須按33%的稅率計繳所得稅。

賬項附註 (續)

(以人民幣列示)

7 所得稅 (續)

(b) 資產負債表內的稅金包括：

	本集團		本公司
	(附註1)		
	備考合併		
	1997年	1996年	199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間香港利得稅準備	8,161	—	8,161
年度中國所得稅準備	984,867	449,566	—
可收回以往年度中國			
所得稅結餘	(174,372)	—	—
已付中國所得稅	(546,216)	(623,938)	—
	<u>272,440</u>	<u>(174,372)</u>	<u>8,161</u>

8 本期間淨利潤

股東應佔期間淨利潤包括已記入本公司賬項內的人民幣483,086,000元的利潤。

9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不派發末期股息。

10 每股盈利

自一九九七年九月三日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每股盈利是按照人民幣1,513,723,000元的綜合淨利潤及截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發行8,802,944,500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備考每股盈利是按照該年度人民幣4,955,381,000元的備考合併淨利潤及該年度內發行9,534,365,315股的備考加權平均數計算。截至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備考每股盈利是按照該年度人民幣4,509,158,000元的備考合併淨利潤及該年度內發行9,010,000,000股的備考數計算。

賬項附註 (續)

(以人民幣列示)

11 固定資產

(a) 本集團

	土地使用權 及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通信收發機械 設備、交換 中心及其他 網絡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 備、家具、 裝置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收購附屬公司而獲得	609,904	14,808,572	488,301	15,906,777
增置	445	66,525	95,559	162,529
轉自在建工程	165,540	4,237,155	—	4,402,695
出售	—	(28,903)	—	(28,903)
	<u>775,889</u>	<u>19,083,349</u>	<u>583,860</u>	<u>20,443,098</u>
1997年12月31日	<u>775,889</u>	<u>19,083,349</u>	<u>583,860</u>	<u>20,443,098</u>
累計折舊：				
收購附屬公司而獲得	7,251	921,044	31,141	959,436
期間折舊	6,230	822,152	25,886	854,268
出售撥回	—	(4,843)	—	(4,843)
	<u>13,481</u>	<u>1,738,353</u>	<u>57,027</u>	<u>1,808,861</u>
1997年12月31日	<u>13,481</u>	<u>1,738,353</u>	<u>57,027</u>	<u>1,808,861</u>
賬面淨值：				
1997年12月31日	<u>762,408</u>	<u>17,344,996</u>	<u>526,833</u>	<u>18,634,237</u>

(b) 本公司

		辦公室設 備、家具、 裝置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期間增置及1997年12月31日結餘		2,350
累計折舊：		
期間折舊及1997年12月31日結餘		301
		<u>301</u>
賬面淨值：		
1997年12月31日		<u>2,049</u>

賬項附註 (續)

(以人民幣列示)

11 固定資產 (續)

(c) 土地使用權的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1997年 人民幣千元
長期租賃	85,691
中期租賃	77,950
	<hr/>
	163,641
	<hr/> <hr/>

所有集團建築物均位於中國國內。

作為本集團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購入廣東移動及浙江移動的蜂窩移動電話業務，以及相關的資產及負債。按照相關中國法規的規定，注入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已於一九九七年五月三十一日進行了估值，並於一九九七年九月五日獲得國有資產管理局核准。注入的資產及負債已按這個基準記入賬項內。這項於一九九七年進行的一次過估值確定了本集團購買的固定資產的認定成本。

這次對廣東移動及浙江移動固定資產進行估值的影響是使反映在截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備考合併損益表內的折舊費用增加了約人民幣379,813,000元。

12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包括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完工的網絡擴充項目、興建辦公大樓及興建職工住房所產生的支出。

13 附屬公司權益

	1997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投入成本值	18,333,765
	<hr/> <hr/>

賬項附註 (續)

(以人民幣列示)

13 附屬公司權益 (續)

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實繳 股本詳情	直接持有 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
廣東移動	中國	人民幣5,594,840,700元	100%	蜂窩移動 電話經營商
浙江移動	中國	人民幣2,117,790,000元	99.63%	蜂窩移動 電話經營商

14 聯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 1997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成本值	21,430
資本投入成本值	9,000
	<hr/>
	30,430
	<hr/> <hr/>

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	本集團持有 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
China Motion United Telecom Limited	香港	30%	提供無線 集群調度 通信業務
深圳市潤迅通信聯合有限公司	中國	30%	提供無線 集群調度 通信業務

賬項附註 (續)

(以人民幣列示)

15 應收關連人士賬款

應收關連人士賬款主要是指應收廣東郵電管理局及浙江郵電管理局的賬款。這些賬款屬無抵押賬款、免息、根據要求隨時償還及從日常業務產生。

16 遞延稅項

(a) 遞延稅項變動包括：

	本集團	
	1997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備考合併 1996年 人民幣千元
1月1日結餘	—	108
收購附屬公司而獲得	22,131	—
轉入損益表(附註7(a))	2,009	22,023
	<u>24,140</u>	<u>22,131</u>
12月31日結餘	<u>24,140</u>	<u>22,131</u>

(b) 本集團的遞延稅項資產包括過期庫存的準備。

(c) 本集團未有提撥準備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如下：

	本集團	
	1997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備考合併 1996年 人民幣千元
呆賬準備	228,082	82,606
固定資產基準差異	—	(444,155)
	<u>228,082</u>	<u>(361,549)</u>

正如附註11內所述，由於重組的關係，廣東移動及浙江移動的固定資產已於一九九七年五月三十一日進行了估值。估值後，導致附屬公司潛在遞延稅負增加的固定資產基準差異經已抵銷。

賬項附註 (續)

(以人民幣列示)

17 銀行及其他貸款

(a) 短期

	本集團	
	(附註1)	
	備考合併	
	1997年	199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600,000	103,000
關連人士貸款	227,000	932,700
	<u>827,000</u>	<u>1,035,700</u>
長期銀行及其他貸款 的流動部分 (附註17(b))	1,320,558	468,556
	<u>2,147,558</u>	<u>1,504,256</u>

以上所有短期貸款均屬無抵押。關連人士貸款主要是指從浙江郵電管理局借入的短期貸款，這筆貸款按7.65%的年利率計息。

(b) 長期

	本集團	
	(附註1)	
	備考合併	
	1997年	199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413,990	426,910
關連人士貸款	800,000	—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1,382,395	—
其他貸款	1,594,499	1,988,090
	<u>4,190,884</u>	<u>2,415,000</u>
減：流動部分 (附註17(a))	(1,320,558)	(468,556)
	<u>2,870,326</u>	<u>1,946,444</u>

賬項附註 (續)

(以人民幣列示)

17 銀行及其他貸款 (續)**(b) 長期 (續)**

以上所有長期貸款均屬無抵押。關連人士貸款是指從浙江郵電管理局借入的長期貸款，這筆貸款按10.98%的年利率計息，並在一九九八年至一九九九年間到期。最終控股公司貸款須按7.5%的年利率計息，並在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間到期。其他貸款則按6.4%至10.98%不等的年利率計息，並在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四年間到期。

(c) 本集團的長期銀行及其他貸款的還款期如下：

於1997年12月31日：

	本集團		
	銀行貸款 人民幣千元	其他貸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通知或1年內	103,498	1,217,060	1,320,558
第1年後至第2年內	103,498	1,248,236	1,351,734
第2年後至第5年內	206,994	997,005	1,203,999
5年後	—	314,593	314,593
	<u>310,492</u>	<u>2,559,834</u>	<u>2,870,326</u>
	<u>413,990</u>	<u>3,776,894</u>	<u>4,190,884</u>

於1996年12月31日：

	(附註1)備考合併		
	銀行貸款 人民幣千元	其他貸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通知或1年內	7,000	461,556	468,556
第1年後至第2年內	108,726	452,256	560,982
第2年後至第5年內	311,184	651,644	962,828
5年後	—	422,634	422,634
	<u>419,910</u>	<u>1,526,534</u>	<u>1,946,444</u>
	<u>426,910</u>	<u>1,988,090</u>	<u>2,415,000</u>

賬項附註 (續)

(以人民幣列示)

18 遞延收入

遞延出售轉讓業務收入是指廣東移動根據與一些電信服務分銷商所作出的安排及協議而收取款項的未攤銷部分。根據有關協議，廣東移動以每個人民幣9,167元的價格向分銷商出售若干移動電話號碼，而這些分銷商可在七年內擁有來自那些用戶的某些收入(如通話費、月租費、入網費、選號費和50%的增值服務費)。根據有關安排，分銷商對本集團並無任何追索權，而本集團在七年內亦毋須承擔該等用戶的信貸風險。廣東移動所收到的款項已記入遞延收入項內，並分七年攤銷。在協議期滿後，來自這些用戶的收入將重歸本集團所有。

	本集團	
	1997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備考合併 1996年 人民幣千元
收購附屬公司而獲得	1,174,573	—
增置	228,000	201,000
在損益表確認	(49,710)	(2,393)
12月31日結餘	<u>1,352,863</u>	<u>198,607</u>

19 股本

	普通股 數目	每普通股 面值	金額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註冊成立時的法定股本	100,000	港幣0.1元	10
增加法定股本	15,999,900,000	港幣0.1元	1,599,990
1997年12月31日結餘	<u>16,000,000,000</u>		<u>1,600,000</u>

賬項附註 (續)

(以人民幣列示)

19 股本 (續)

	普通股 數目	每普通股 面值	金額 港幣千元
已發行及全數繳足股本：			
註冊成立時發行股份	2	港幣0.1元	—
重組時發行新股	9,009,999,998	港幣0.1元	901,000
	<u>9,010,000,000</u>		<u>901,000</u>
公開招股時發行新股及 向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配售新股	2,770,788,000	港幣0.1元	277,079
	<u>11,780,788,000</u>		<u>1,178,079</u>
1997年12月31日結餘		相等於 人民幣千元	<u>1,261,419</u>
1996年12月31日結餘		相等於 人民幣千元	<u>480,322</u>

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九月三日在香港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港幣10,000元，分為1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其中兩股經已發行並已入賬為全數繳足股本。

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

- (i)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增加15,999,9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使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港幣10,000元增至港幣1,600,000,000元；及
- (ii) 將9,009,999,998股的股份以全數繳足形式發行給中國電信香港 (BVI)有限公司，以轉撥廣東移動及浙江移動的權益予本公司。

賬項附註（續）

（以人民幣列示）

19 股本（續）

根據於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以每股港幣11.68元發行2,6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的股份，這些股份已分別於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二日及十月二十三日在紐約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透過向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配售股份的方式，以每股港幣11.68元發行170,788,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的股份。

一九九六年度的比較數字是指按附註1所列基準計算附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股本。

20 認股權計劃

於一九九七年十月八日，本公司採納了一項認股權計劃。根據這項計劃，本公司董事可以自行酌定邀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執行董事，認購公司認股權。認購總額最高可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根據認股權計劃，認購者支付的每次認股權對價為港幣1元。認購者行使認股權時應支付的每股價格，將會由本公司董事酌情確定，但這些價格不得低於以下兩種價格中的較高者：

- (i) 每股股份名義價值；及
- (ii) 在認股權贈予日前五個交易日內，該股票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平均收盤價的80%。

認股權行使期限由董事酌定，但贈股日期自計劃採納日期起已逾十年者則不可再行使認股權。

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有根據認股權計劃授予任何認股權。

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九日，本公司根據認股權計劃，合共把12,000,000份每股行使價港幣11.1元的認股權授予若干本公司合資格僱員（包括執行董事）。這些認股權可在一九九八年三月九日至二零零六年三月八日之間行使。

賬項附註 (續)

(以人民幣列示)

21 儲備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一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中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法定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留存利潤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發行股份產生的溢價	51,698,908	—	—	—	—	51,698,908
發行股份產生的費用	(1,056,331)	—	—	—	—	(1,056,331)
收購附屬公司而 產生的資本儲備	—	1,131,950	—	—	—	1,131,950
期間淨利潤	—	—	—	—	1,513,723	1,513,723
撥入一般儲備	—	—	72,463	—	(72,463)	—
撥入中國法定公積 金(已扣除少數 股東分佔權益)	—	—	—	110,946	(110,946)	—
1997年12月31日	<u>50,642,577</u>	<u>1,131,950</u>	<u>72,463</u>	<u>110,946</u>	<u>1,330,314</u>	<u>53,288,250</u>
本公司						
發行股份產生的溢價	51,698,908	—	—	—	—	51,698,908
發行股份產生的費用	(1,056,331)	—	—	—	—	(1,056,331)
期間淨利潤(附註8)	—	—	—	—	483,086	483,086
撥入一般儲備	—	—	72,463	—	(72,463)	—
1997年12月31日	<u>50,642,577</u>	<u>—</u>	<u>72,463</u>	<u>—</u>	<u>410,623</u>	<u>51,125,663</u>

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可供分配儲備為人民幣483,086,000元。

中國法定公積金

根據公司之章程及郵電企業通用的法規，廣東移動及浙江移動需要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所定，把某個百分比的除稅後利潤撥入法定公積金及法定公益金內。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法定公積金及法定公益金的結餘分別為人民幣73,964,000元及人民幣36,982,000元。

法定公積金可用以抵銷以往年度的虧損，但抵銷後的結餘須不少於註冊資本的25%。法定公益金只可用於僱員集體福利的資本項目上(如興建職工住房及其他員工福利設施)。除清盤以外，法定公益金是不可分配的。

就進行重組，廣東移動成為一家全外資擁有企業，而浙江移動則成為一家中外合資企業。按中國外資企業法，廣東移動及浙江移動需要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所定，把某個百分比的除稅後利潤撥入儲備基金及企業發展基金內。在廣東移動方面，由於它是一家全外資擁有企業，故需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所定，把最少10%的除稅後利潤撥入儲備基金，直至儲備基金的結餘相等於註冊資本的50%為止。儲備基金可用於彌補虧損和增加資本，而企業發展基金則可用於增加資本。

賬項附註 (續)

(以人民幣列示)

22 關連交易及有關人士交易

本集團的業務是受到中國政府多方面的監管。得到中國國務院的授權，郵電部直接或間接監管國內電信行業的發牌、競爭、互聯、技術及設備水平和其他各方面的事項。此外，郵電部亦與其他中國政府部門一起監管收費政策、外商投資及無線電頻率的分配和使用收費。本集團的收費是特別受到不同各級政府部門的監管，包括國家計劃委員會(「計委」)、郵電部、省郵電管理局及相關省級物價管理局(「省物價局」)。本集團是按照郵電部和計委共同制訂的指導價格範圍決定入網費，而實際收費則由相關省郵電管理局與省物價局協商訂定。一般來說，本集團的標準通話費及國內漫遊收費是由郵電部及計委制訂。國際漫遊收費則是由郵電部根據電信總局與其他蜂窩移動電話經營者所簽訂的協議而制訂。主要的關連交易及有關人士交易(即與郵電部及郵電部轄下企業所達成的交易)如下：

	附註	備考合併 1997年 人民幣千元
網間互聯結算	(i)	738,520
中繼線租金	(ii)	3,134,260
漫遊通話收入	(iii)	470,258
漫遊通話費用	(iv)	475,709
無線電頻率費用	(v)	20,138
經營租賃費用	(vi)	151,691
購入移動電話及設備		1,743,286
銷售佣金	(vii)	151,614
收賬服務款	(vii)	60,239
計費服務款	(vii)	506
已付／應付利息	(viii)	106,020
已收利息		2,962
資本投入	(ix)	245,700
分配	(x)	221,812

附註：

- (i) 網間互聯結算是指就廣東及浙江TACS或GSM網絡與公共交換電話網絡(I PSTN)之間的通話而分別已付或應付廣東郵電管理局及浙江郵電管理局的款項。於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日之前，本集團並無就浙江的TACS網絡和廣東的TACS及GSM網絡被計收任何網間互聯結算，而就浙江的GSM網絡的網間互聯結算則根據浙郵局財[1996]第13號計算。根據新的網間互聯結算協議，自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日起，本集團把就其用戶撥打電話至郵電通信系統PSTN而應付省郵電管理局的款項記錄為網間互聯支出。

賬項附註 (續)

(以人民幣列示)

22 關連交易及有關人士交易 (續)

附註：(續)

- (ii) 中繼線租金是指就使用連接基地收發站、基站控制器、基站、固定電話網網絡交換機、長途網絡連接器及主要交換中心而已付或應付廣東郵電管理局／市(地)級、縣級郵電局(「市郵電局」)及浙江郵電管理局及有關市郵電局的租金支出。
- (iii) 蜂窩移動電話用戶使用漫游服務是以入訪漫游通話的相關漫游費率計算，並加適當的長途電話費。漫游通話收入是指透過郵電部，已收或應收相關省郵電管理局及國際蜂窩移動電話公司非本集團登記用戶的國內及國際漫游通話費用。
- (iv) 蜂窩移動電話用戶使用漫游服務是以出訪漫游通話的相關漫游費率計算，並加適當的長途電話費。漫游通話費用是指已收或應收用戶的國內及國際出訪漫游通話費中，透過郵電部匯給相關省郵電管理局及國際蜂窩移動電話公司，作為被訪省郵電管理局應佔的漫游服務收入的款項。
- (v) 無線電頻率費是指透過電信總局已付或應付國家無線電管理委員會，作為廣東移動及浙江移動獲分配使用無線電頻率的使用費。
- (vi) 經營租賃費用是指就土地及建築物和其他的經營租賃而已付或應付廣東郵電管理局及有關市郵電局、浙江郵電管理局及有關市郵電局和大波的租金。
- (vii) 自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日起，本集團與廣東郵電管理局及浙江郵電管理局就有關與授權代理人的代理服務、收賬服務及計費服務簽訂了新的服務協議。

銷售佣金是指已付或應付廣東郵電管理局及有關市郵電局和浙江郵電管理局及有關市郵電局，作為其分別在廣東省及浙江省提供推銷蜂窩移動電話服務的款項。

收賬服務款是指已付或應付廣東郵電管理局及有關市郵電局，作為其提供廣東移動之收賬服務的款項。

計費服務款是指已付或應付浙江郵電管理局及有關市郵電局，作為其提供浙江移動之計費服務的款項。
- (viii) 已付／應付利息是指從浙江省郵電管理局及大波借入貸款所產生的利息。
- (ix) 資本投入是指來自廣東郵電管理局的現金。
- (x) 分配是指廣東移動就購入轉給廣東郵電管理局而與廣東移動業務無關的資產所支付的現金，以及結算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有關浙江移動TACS業務的公司間賬項結餘的現金影響。

賬項附註 (續)

(以人民幣列示)

23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作出而又未在賬項內提撥準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1997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1997年 人民幣千元
土地及建築物的承擔		
— 已授權及已訂約	298,226	—
— 已授權但未訂約	865,987	—
	<u>1,164,213</u>	<u>—</u>
通信設備的承擔		
— 已授權及已訂約	6,788,040	2,893,128
— 已授權但未訂約	9,919,129	—
	<u>16,707,169</u>	<u>2,893,128</u>
總承擔		
— 已授權及已訂約	7,086,266	2,893,128
— 已授權但未訂約	10,785,116	—
	<u>17,871,382</u>	<u>2,893,128</u>

賬項附註 (續)

(以人民幣列示)

23 承擔 (續)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就經營租賃需於來年作出付款的承擔如下：

	本集團 1997年			本公司 1997年	
	土地及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中繼線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土地及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租賃到期日：					
1年內	5,392	—	—	5,392	—
第1年後至第5年內	30,172	830,318	—	860,490	4,730
5年後	107,282	1,592,195	17,116	1,716,593	—
	<u>142,846</u>	<u>2,422,513</u>	<u>17,116</u>	<u>2,582,475</u>	<u>4,730</u>

24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本公司與郵電部就有關收購中國江蘇省蜂窩移動電話業務開展了磋商，惟到目前為止仍未有商定任何合約條款。

25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最終控股公司是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天波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美國托存股份持有人的補充資料

本集團賬項是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在若干重要方面是有分歧的。這些重大差異主要是與下列項目有關。因按照美國公認會計原則重報的淨利潤及股東權益而考慮需要作出調整的項目列於下表內。

(a) 資本化利息

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本集團將與購置或興建需要相當長時間才可投入計劃用途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款利息資本化。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如公司的融資計劃包括為合資格資產特別作出新的借款，則這些與購置或興建資產相關的特別借款利息便可資本化。假如資產的平均累計開支超過資產相關新的借款額，則會按照公司其他借款適用的加權平均利率計算額外的資本化利息成本。

(b) 固定資產重估

附屬公司的固定資產已在一九九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前的某些期間按照中國法規的要求進行了重估，而該項重估令股東權益有所增加。

此外，由於重組的關係，附屬公司的固定資產在一九九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作出重估。這項固定資產重估令部分固定資產的賬面價值超過它們的實際成本，因而令股東權益增加。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固定資產是以實際成本減累計折舊入賬。然而，由於重估儲備可以免徵所得稅，故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逆轉重估儲備會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並相應提升股東權益。

(c) 職工住房計劃

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根據職工住房計劃以低於市價的價格給職工提供住房。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由有關的省郵電管理局承擔而不會向附屬公司計收的職工住房計劃成本不會在附屬公司入賬。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由有關的省郵電管理局承擔而不會向附屬公司計收的職工住房計劃成本會在損益表內作為支出列賬，並同時以資本投入相對入賬。此外，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將由附屬公司承擔的成本是按計劃期間計算。

美國托存股份持有人的補充資料 (續)

(d) 遞延稅項

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本集團只會在可合理確定在可預見將來可支付遞延稅項時才會為遞延稅負提撥準備。除了肯定可以實現外，遞延稅項資產是不會入賬的。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除非在實現該等遞延稅項資產數額方面並不符合「很有可能」的標準，因而為遞延稅項資產提撥了估值準備，否則所有遞延稅項均在產生時提撥準備。

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的重大差異對備考合併淨利潤的影響如下：

	1997年 千美元	1997年 人民幣千元	1996年 人民幣千元	1995年 人民幣千元
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列報的淨利潤	598,490	4,955,381	4,509,158	4,668,646
調整：				
資本化利息	7,088	58,688	133,938	43,411
固定資產重估	49,710	411,587	31,711	31,647
職工住房計劃	(2,347)	(19,433)	(36,374)	(36,510)
遞延稅項	5,189	42,963	(163,839)	(105,106)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 調整的遞延稅項影響	(18,743)	(155,191)	(54,664)	(20,022)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 列報的淨利潤近似值	<u>639,387</u>	<u>5,293,995</u>	<u>4,419,930</u>	<u>4,582,066</u>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列報的每備考 股份淨利潤近似值	<u>0.07</u>	<u>0.56</u>	<u>0.49</u>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列報的每美 國托存備考股份淨利潤近似值*	<u>1.34</u>	<u>11.11</u>	<u>9.81</u>	

* 根據每股美國托存股份擁有20股普通股股份的比率。

美國托存股份持有人的補充資料 (續)

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的重大差異對股東權益的影響如下：

	1997年 千美元	1997年 人民幣千元	備考合併 1996年 人民幣千元
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列報的			
股東權益	6,588,283	54,549,669	12,471,099
調整：			
資本化利息	28,508	236,037	177,349
固定資產重估			
— 成本	(453,092)	(3,751,508)	(222,438)
— 累計折舊	57,362	474,945	63,358
遞延資產重估調整	130,590	1,081,260	52,491
職工住房計劃	(14,694)	(121,665)	(102,232)
職工住房計劃的認定資本投入	11,675	96,665	83,604
遞延稅項確認	27,547	228,082	(361,549)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調整的遞延 稅項影響	(9,408)	(77,893)	(58,526)
	<u>6,366,771</u>	<u>52,715,592</u>	<u>12,103,156</u>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列報的			
股東權益近似值			

為了方便讀者，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項以中國人民銀行在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的1美元兌人民幣8.2798元之匯率換算為美元，這並不表示人民幣賬項已經或可以按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其他日期之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美元。

財務概要

(以人民幣列示)

業績

	備考合併 1997年 人民幣千元	備考合併 1996年 人民幣千元	備考合併 1995年 人民幣千元	備考合併 1994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通話費	8,718,056	5,527,875	3,243,101	1,655,259
月租費	2,692,166	1,658,188	939,478	598,574
入網費	3,173,529	2,673,425	2,981,214	2,014,612
其他	904,028	507,753	434,332	321,903
	<u>15,487,779</u>	<u>10,367,241</u>	<u>7,598,125</u>	<u>4,590,348</u>
經營支出				
中繼線租金	3,134,260	2,213,563	1,243,662	657,493
網間互聯結算	1,214,229	196,361	26,267	9,749
折舊	2,680,538	1,424,306	788,956	355,233
工資	755,523	416,459	213,942	137,483
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和其他開支	2,289,042	1,154,115	583,358	454,795
	<u>10,073,592</u>	<u>5,404,804</u>	<u>2,856,185</u>	<u>1,614,753</u>
經營利潤	5,414,187	4,962,437	4,741,940	2,975,595
其他收入	84,954	48,976	176,114	41,751
營業外收入	629,519	96,490	125,259	67,510
利息支出	(175,335)	(167,144)	(88,966)	(63,740)
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利潤	5,953,325	4,940,759	4,954,347	3,021,116
所得稅	(991,019)	(427,543)	(285,701)	(201,506)
少數股東權益前利潤	4,962,306	4,513,216	4,668,646	2,819,610
少數股東權益	(6,925)	(4,058)	—	—
淨利潤	<u>4,955,381</u>	<u>4,509,158</u>	<u>4,668,646</u>	<u>2,819,610</u>

財務概要 (續)

(以人民幣列示)

資產及負債

	1997年 人民幣千元	備考合併 1996年 人民幣千元	備考合併 1995年 人民幣千元
固定資產	18,634,237	11,536,029	7,345,751
在建工程	3,557,665	1,001,499	820,899
聯營公司權益	30,430	—	—
應收關連人士賬款	72,546	570,097	790,450
遞延稅項資產	24,140	22,131	108
流動資產淨值	<u>36,468,123</u>	<u>1,493,752</u>	<u>2,087,45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8,787,141	14,623,508	11,044,658
長期銀行及其他貸款	(2,870,326)	(1,946,444)	(2,003,970)
遞延收入	<u>(1,352,863)</u>	<u>(198,607)</u>	<u>—</u>
	<u>54,563,952</u>	<u>12,478,457</u>	<u>9,040,688</u>

註：上表總結了本集團在截至一九九四、一九九五、一九九六及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各年的備考合併業績、本集團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計資產負債表和本集團於一九九五及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本集團的備考合併業績及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是假設本集團的現行公司結構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或自個別的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而編製。

大事記

- 1949年11月1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郵電部正式成立。
- 1987年2月 全國首次引入蜂窩移動電話系統。廣東省郵電管理局簽署珠江三角洲移動電話第一期工程合同，總投資890萬美元。
- 1987年11月18日 開通全國第一個蜂窩移動電話交換局 — 廣州局，擁有3個基站、40個信道。發展用戶數150個。
- 1988年9月 廣東省移動通信總公司成立。
- 1989年10月 珠江三角洲移動電話網實現自動漫游。
- 1992年12月 實現廣東省與港澳移動電話自動漫游服務。
- 1993年12月1日 由郵電部全資擁有的天波通信發展有限公司在香港正式成立，後改名為天波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 1994年2月9日 國務院批准郵電部「三定」方案，將電信總局改為單獨核算的企業局，統一經營全國電信通信網和電信基本業務。
- 1995年4月27日 電信總局進行了企業法人註冊登記，正式名稱中國郵電電信總局，簡稱「中國電信」。
- 1995年6月 全國模擬移動電話網A、B兩系統分別聯網實現自動漫游。
- 1996年1月1日 包括廣東和浙江兩省在內的全國15個省、市的GSM系統自動漫游試運行。
- 1996年1月10日 全國模擬移動電話網A、B兩系統間聯網試運行。
- 1996年2月 浙江省郵電數字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成立，後改名為浙江省郵電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

大事記 (續)

- | | |
|-----------------|---|
| 1996年7月18日 | 中國電信首次開通GSM網國際及港澳自動漫游業務，與香港電訊CSL實現自動漫游。 |
| 1997年3月21日 | 中國電信(香港)有限公司在香港正式成立，後改名為中國電信(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
| 1997年6月6日 | 中國電信(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收購香港電訊5.5%的股權。 |
| 1997年7月17日 | 中國電信移動電話用戶數突破1,000萬戶，躍居世界第三位。 |
| 1997年9月3日 | 中國電信(香港)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 |
| 1997年9月16日 | 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復同意中國電信(香港)有限公司在香港及海外發行股票並上市。 |
| 1997年9月29日 | 首次公布首發股定價範圍。 |
| 1997年10月8日 | 第二次公布首發股定價範圍。 |
| 1997年10月13日 | 首發股招股書派發。 |
| 1997年10月16日 | 確定價格，香港公開認購截止。 |
| 1997年10月22日－23日 | 中國電信(香港)有限公司股票分別在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掛牌上市。 |

專用詞彙釋義

本專用詞彙釋義包含某些術語，其定義只適用於本公司、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年度報告，並不一定與標準的工業定義完全一樣。

模擬	與數字傳輸採用二進制編碼相比，模擬是連續改變輸入信號的通信。
基站	為一個小區服務的無線接發信號設備，處理移動交換中心和小區的移動台之間的呼叫連接。
蜂窩移動電話系統	以採用特定頻率的小區網絡為基礎的電話系統。
信道	傳輸話音或非話音信號的通信路徑。
離網率	在一定期間內的用戶脫網，按同一期間內自願或非自願停機之總數除以同一期間內用戶平均數所得的結果計算。
DCS 1800	DCS 1800 數字蜂窩移動電話系統，在1800兆赫頻段內運行、採用GSM 技術的一項歐洲數字蜂窩移動電話標準(亦稱作 PCN)。
數字	通過使用代表二進制數字(即0及1)的不同電子或光學脈沖來存儲、處理和傳輸信息的方法。數字傳輸和交換技術採用分離、不同的脈沖順序來代表信息，而不是連續變化的模擬信號。
GSM	全球移動通信系統。在900兆赫頻段內運營、以數字傳輸和具備漫游功能的蜂窩移動網絡總體結構為基礎的泛歐洲移動電話系統。GSM 是歐洲大部份地區、中東、非洲、澳大利亞和亞洲大多數國家(除日本和韓國等國外)所採用的標準。
互聯	允許電信設備與公用載波通信網絡(如公用交換電話網絡)連接的任何類型的硬件安排。
兆赫	頻率的測量單位；一兆赫相當於每秒一百萬周波。
移動交換機	連接所有呼叫的中心交換點，使蜂窩移動電話用戶可以自由地從一個小區移動到另一個小區，並連續通話。

專用詞彙釋義 (續)

網絡基礎設施	固定基礎設施設備，包括基站、基站控制器、天線、交換機、管理信息系統及接收、傳輸和處理來往用戶設備和(或)無線系統與公用交換電話網絡之間信號的其他設備。
普及率	整個市場用戶人數除以服務區人口，以每100人的用戶數量計。
PSTN	公用交換電話網絡，包括提供基本電話服務所必需的網絡基礎設施。
漫游	移動通信網絡運營者提供的一項服務，使用戶可以在另一個運營者的服務區內使用其手機。漫游需要不同市場的運營者之間簽訂協議，從而允許其用戶使用另一個系統。
SIM 卡	用戶識別模塊卡。可插入手機並供網絡對用戶身份鑒別的電子卡。用戶識別模塊卡包含用戶的個人身份號碼並能鑒別用戶歸屬的網絡。
交換機	一個機械、電器或電子裝置，用於開關電路、接通或斷開電路路徑，或選擇路徑或電路，以分送移動系統和 PSTN 之間的電話。
TACS	全址通信系統，一種在800和900兆赫頻段內的模擬移動電話傳輸的歐洲標準。
中繼線	一個固定點與另一個固定點連接的專用電信中繼線。